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引巨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智忠

代 理 人 孫亭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同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同年7月2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01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5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宇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引巨京科技 有限公司	苗栗縣渣打商 銀公館分行	110年2月8日	589,995元	AA0000000	